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任命執行董事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家強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陳家強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業務及品牌發展董事。彼於餐飲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先後於本集團擔任多個重要職位，職責包括新品牌創立和拓展、產品銷售及推廣、項目統籌及規劃；領導本集團資訊科技團隊、營運多個品牌、以及管理內地營運與業務發展，具有廣泛的運營及管理經驗。

陳家強先生持有英國萊施特德蒙福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副主席及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青年委員會創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獲全球傑出華人協會頒發全球華人傑出青年榮譽，及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二零年獲傳承學院頒發企二代傳承大獎。

陳家強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2年，本公司或陳家強先生可以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陳家強先生將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陳家強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就其擔任本公司業務及品牌發展董事的行政角色而言，陳家強先生亦有權自本集團收取基本年薪2,618,4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薪酬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陳家強先生於7,631,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家強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陳家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永安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陳淑芳女士的堂侄子。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陳家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家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家強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及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